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77.9105 万股，本次拟发行 1,7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6,777.9105 万股。上述 6,777.9105 万股为流通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小红、陈小珍、陈小芬、陈墅深、陈思捷、罗冰林、罗麟生、罗斌飞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全体内部职工股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不分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遵循以下政策：200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和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4,931.21 万元。

三、根据财税字[1999]290 号文的规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可部分用于抵免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用于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万元)	1,509.95	2,688.08	2,313.72	944.74
当期获得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万元)	119.60	186.38	486.46	372.19
抵免税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7.92%	6.93%	21.03%	39.40%

如果国家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发生调整，对公司未来收益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漆包线、钢材等，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上述三种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平均分别为 20%、16%、7%，合计达 40%以上。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三年硅钢片及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漆包线价格则大幅上涨。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消化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9,998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资于主营业务，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作出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及产值将大幅增加。如果原有市场不能得到巩固和提高，新市场又未得到有效开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可能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特股份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集团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电器	指	江特集团前身宜春市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袁州区经贸委	指	本公司股东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宜春市经贸委	指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前身宜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南昌高新	指	本公司股东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江特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邯郸江特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江特营销	指	江特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江特液压	指	江特集团控股子公司宜春江特液压有限公司
江特技校	指	江特集团全资下属单位宜春江特职业技术学校
邯郸四达	指	江特集团参股子公司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莱茵	指	江特集团参股子公司宜春江特莱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江特股份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指	指本公司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恒信德律	指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以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本次发行承销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电机	指	电动机
三相异步电机	指	通入电机电源为三相电源，电机转速低于由定子三相电源产生的旋转磁场转速(即同步转速)，主要用作电动机，有时也用作发电机。
绕线转子电机	指	电机转子导条为线绕式，通过集电环串电阻起动和调速。
特种电机	指	为了满足各类机械设备对其拖动电机的性能要求的不同，而专门针对某一类型的机械设备特殊需要而单独设计、制造的特殊专用电机。
防爆电机	指	适用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机
起重冶金电机	指	起重冶金电机主要用于各种型式的起重和冶金机械（如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辊道)及其它类似需要电力驱动的设备，该电机具有较大的过载能力和较高的机械强度，具有起动力矩大，起动电流小等特点，它特别适用于那些短时或断续运转、频繁起重和制动、有过负荷及有显著振动与冲击的设备。
辊道电机	指	适用在冶金行业轧钢设备上的工作辊道或传送辊道上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塔机电机	指	也称塔吊电机，塔式起重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包括起升机构专用电机、回转机构专用电机、变幅机构专用电机。
变频电机	指	适用于变频电源(主要指变频器)的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减速电机	指	属机电一体化产品，包括电动机和减速机两部分。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1,700 万股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6 元/股(按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7、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0、预计募股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后，发行人实收资金为＊＊＊＊万元。
11、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3%
保荐费用：	360万元
路演推介费：	220万元
审计费用：	85万元
律师费用：	6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朱军
住所	:	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电话	:	0795–3266280
传真	:	0795–3274523
联系人	:	闵银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雷波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	010–66574278
传真	:	010–66574790
经办人	:	陈伟刚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付洋
住所	:	北京市工人体育馆院内
电话	:	010–85262828
传真	:	010–85262826
经办律师	:	鲍卉芳、魏小江
(四)审计机构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潘荣卿
住所	:	珠海市香洲康宁路 16、18 号
电话	:	0791–6814202
传真	:	0791–6829303
注册会计师	:	周益平、熊绍保
(五)验资机构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潘荣卿
住所	:	珠海市香洲康宁路 16、18 号
电话	:	0791–6814202
传真	:	0791–6829303
注册会计师	:	周益平、熊绍保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	0755–25938000
传真	:	0755–25988112
(七)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5100187083605060576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预期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 9 月 17 日 –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 9 月 21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年 9 月 21 日、2007 年 9 月 2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上市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PECIAL ELECTRIC MOTOR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日期：	1991年 11 月 26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邮编：	3360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795–3266280 传真：0795–3274523
电子信箱：	jtdjgs@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体改函【1991】50 号文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宜府字【1991】100 号文批准，江西宜春电机厂进行改制，并向职工发行内部职工股，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1991 年 11 月 26 日，江特股份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5 年 5 月 11 日，江特股份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的发起人为江西宜春电机厂。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存档资料显示，公司是在江西宜春电机厂改制的基础上，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江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宜春市经济委员会(1997 年更名为宜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 年更名为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1997 年公司规范登记时，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发[1997]14 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明确公司的发起人为宜春市经贸委。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系宜春电机厂的全部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厂房等组成。根据宜春市审计师事务所(91)市审评估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宜春电机厂进入江特股份的生产性资产净值为 599.2 万元，非生产性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3.33 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股数(万股)	发行前 比例(%)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发行后 比例(%)
1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29.2192	41.931	2129.2192	31.414
2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65.4896	20.983	1065.4896	15.720
3	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SS)	发起人股	1016.5944	20.020	1016.5944	15.000
4	章九根	个人股	9.5700	0.188	9.5700	0.1412
5	王云	个人股	9.1643	0.180	9.1643	0.1352
6	甘天梅	个人股	6.5835	0.130	6.5835	0.0971
7	甘前程	个人股	6.4324	0.127	6.4324	0.0949
8	李文	个人股	6.2929	0.124	6.2929	0.0928
9	邬美珍	个人股	5.9397	0.117	5.9397	0.0876
10	余军	个人股	5.0257	0.099	5.0257	0.0741
11	刘瑞禄	个人股	4.9500	0.097	4.9500	0.0730
12	叶丁秀	个人股	4.9500	0.097	4.9500	0.0730
13	张自惠	个人股	4.9500	0.097	4.9500	0.0730
14	其余 754 位个人股东合计	个人股	802.7488	15.809	802.7488	11.844
	社会公众股(A 股)		–	–	1,700	25.08
	总 股 本		5077.9105	100	6777.9105	100

注：SS 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小红、陈小珍、陈小芬、陈墅深、陈思捷、罗冰林、罗麟生、罗斌飞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宜春市袁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全体内部职工股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冶金起重电机、高压电机等特种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特种电机是针对不同行业机械设备对拖动电机的要求而设计制造的特殊专用电机。例如起重电机可满足起重力矩大的要求，冶金电机可满足冶金场所耐高温的要求，高压电机可直接接入 6,000 伏或 10,000 伏的电压等。

公司产品由原来只生产较少规格品种的起重冶金电机和普通电机，发展到目前以生产规格品种齐全的起重冶金电机和中型高压电机为主，同时辅以生产其他低压电机和机械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起重冶金电机	通用型起重冶金电机	驱动各类起重机械、冶金设备，用于冶金、港口、造船、建筑、电力等各行业
	冶金用辊道电机	
	塔吊电机	
	起重冶金用变频电机	
电梯电机		用于客梯、货梯、自动扶梯等
高压电机		驱动压缩机、风机、水泵、磨煤机、轧钢机等众多设备，广泛用于各工业行业
水轮发电机组		用于小水电站水力发电
机械产品	塔机顶升液压系统	用于塔式起重机
	齿轮减速电机	广泛用于冶金、起重、矿山水泥等行业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即根据客户的书面定单，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组织形式对产品进行设计和制造。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生产环节，公司始终与客户就产品的外观、功能、型号等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最终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各种工艺技术参数要求。

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以销售定单为依据的排产模式。公司生产系统主要由生产管理部门协调管理。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定单，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生产计划；各分厂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生产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采购部门及设备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设备维护方面的服务；研发和技术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管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纠正和预防。

由于产品的特点，在营销方面，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从而确保了信息快速、准确、全面的传达和反馈。同时，在销售手段上，公司对不同要求的客户，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多年来，公司通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从而取得了业内瞩目的成绩。

4、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漆包线、钢材、绝缘材料、生铁、轴承等。

5、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有关行业统计资料，中小型电机行业 2006 年电动机销售收入为 208.27 亿元，同期江特股份电动机销售收入为 2.45 亿元，在中小型电机行业电动机市场的份额为 1.18%。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和机械工业统计学会电工行业统计分会 2007 年 2 月编制的《2006 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中小型电机行业内较大的 56 家企业进行统计；江特股份利润总额位于第七位、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位于第八位。与中小型电机行业的大型企业相比，江特股份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偏小，但利润水平较高。

2006 年全国中小型电机利润总额前 10 名企业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万元)
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53,754
2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69
3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	南阳防爆电机集团	6,689
5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	5,608
6	上海日用–友捷电机	4,178
7	本公司	3,624
8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62
9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816
10	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	2,208

江特股份专注于起重冶金电机产品的生产，在起重冶金电机细分市场中产品的销售产值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根据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起重冶金电机行业技术经济信息网提供的数据，经统计全国 24 家较大的起重冶金电机企业资料，2006 年起重冶金电机完成工业产值 13.80 亿元。

近三年起重冶金电机的销售产值及产量

	2004年 总额	2004年 增长率	2005年 总额	2005年 增长率	2006年 总额	2006年 增长率
产量(万千瓦)	315.35	38.02%	366.91	16.35%	494	34.6%
销售产值(亿元)	9.63	43.19%	10.40	8.01%	13.80	32.68%

资料来源：起重冶金电机行业技术经济信息网

从上述数据分析，近几年国内起重冶金电机市场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根据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和起重冶金电机行业技术经济信息网的统计资料《年度起重冶金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03—2006 年)》，在 24 家主要的起重冶金电机制造企业中，江特股份的起重冶金电机销售产值及市场占有率在 2003年至 2006 年连续排名前列。2006 年，江特股份在起重冶金电机市场的占有率为 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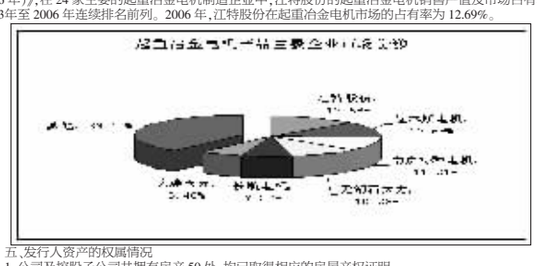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资产的权属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产 50 处，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序号	产权证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所有者
1	宜房字第 3–04354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1691.60	江特股份
2	宜房字第 3–04355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156.19	江特股份
3	宜房字第 3–04356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6 号	3330.62	江特股份
4	宜房字第 3–04357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6 号	714.72	江特股份
5	宜房字第 3–04358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6 号	443.19	江特股份
6	宜房字第 3–04359 号	宜春江特股份	210.06	江特股份
7	宜房字第 3–04360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2961.98	江特股份
8	宜房字第 3–04361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99.86	江特股份
9	宜房字第 3–04362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2961.98	江特股份
10	宜房字第 3–04363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747.76	江特股份
11	宜房字第 3–04364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1605.55	江特股份
12	宜房字第 3–04365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35.06	江特股份
13	宜房字第 3–04366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2633.29	江特股份
14	宜房字第 3–04367 号	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2067.41	江特股份
15	宜房字第 3–10872 号	宜春江特车间	1546.35	江特股份
16	宜房字第 4–14352 号	宜春江特车间	1463.24	江特股份
17	宜房字第 5–10468 号	窑前江特车间	5660.02	江特股份
18	宜房字第 4–2004341 号	宜春市窑前(江特股份)	1177.25	江特股份
19	宜房字第 4–2004342 号	宜春市窑前(江特股份)	15201.17	江特股份
20	宜房字第 4–20043421 号	宜春市窑前(江特股份)	13579.66	江特股份
21	宜房字第 3–10870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70 号	31.92	江特股份
22	宜房字第 3–10869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72 号	27.17	江特股份
23	宜房字第 3–10868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74 号	27.17	江特股份
24	宜房字第 3–10867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76 号	30.01	江特股份
25	宜房字第 3–10866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78 号	31.55	江特股份
26	宜房字第 3–10865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78–1 号	31.55	江特股份
27	宜房字第 3–10864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0 号	11.53	江特股份
28	宜房字第 3–10863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2 号	33.03	江特股份
29	宜房字第 3–10862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4 号	30.40	江特股份
30	宜房字第 3–10861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4–1 号	25.82	江特股份
31	宜房字第 3–10860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6 号	30.30	江特股份
32	宜房字第 3–10859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8 号	25.82	江特股份
33	宜房字第 3–10858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88–1 号	30.30	江特股份
34	宜房字第 3–10857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90 号	25.82	江特股份
35	宜房字第 3–10856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92 号	30.30	江特股份
36	宜房字第 3–10855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94 号	30.30	江特股份
37	宜房字第 3–10854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96 号	25.82	江特股份
38	宜房字第 3–10853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98 号	50.25	江特股份
39	宜房字第 3–10852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00 号	13.99	江特股份
40	宜房字第 3–10851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02 号	48.41	江特股份
41	宜房字第 3–10850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04 号	48.41	江特股份
42	宜房字第 3–10849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06 号	13.99	江特股份
43	宜房字第 3–10848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08 号	48.87	江特股份
44	宜房字第 3–10847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10 号	48.87	江特股份
45	宜房字第 3–10846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12 号	13.99	江特股份
46	宜房字第 3–10845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14 号	48.42	江特股份
47	宜房字第 3–10844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16 号	35.66	江特股份
48	宜房字第 3–10843 号	宜春市环城南路 118 号	40.09	江特股份
49	兰房权字第 0127581 号	兰溪市下岗职工创业园	2086.96	浙江江特
50	兰房权字第 0127582 号	兰溪市下岗职工创业园	4677.35	浙江江特
合 计			65941.03	

2、商标本公司拥有 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852675，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电动机。

公司拥有“江特 JIANGTE”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3885882，核定使用商品为：筑路机、电梯(升降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水力发电机和马达、机器人(机械)、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电子工业设备。

3、专利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号	授权日
1	瓦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34900.X	2005年 11 月 23 日
2	缓冲刹车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320124132.2	2005年 11 月 23 日
3	新型双结构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22669.2	2005年 11 月 23 日
4	电机绕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1161.4	2007年 5 月 23 日
5	测速装置的安装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50866.4	2007年 4 月 25 日
6	双冷却风扇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50819.X	2007年 4 月 25 日

(2)已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性质	申请号
1	电机绕组(变极绕组)	发明专利	200610031758.7
2	电机绕组(同心绕组)	发明专利	200610031602.9
3	绝缘轴承装置及其绝缘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1571.7
4	测量电动机制动器打开和刹车时间的新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051083.8
5	电机绕组(变频绕组)	实用新型	200620051084.2
6	新型风冷却结构高压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0620051183.0

4、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七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共计 250，780.55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终止日期
1	宜春国用(2004)字第 150077 号	工业	宜春市袁州区窑前	105356	2004–12–16/2054–11–15
2	宜春国用(2002)字第 070480 号	工业	宜春市袁州区油茶林场天桥路	56666.95	2002–12–27/2052–12–19
3	宜春国用(2003)字第 060032 号	工业	宜春市袁州区窑前	25984.2	2003–05–15/2053–05–07
4	宜春国用(2006)字第 04100004 号	综合	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260 号	6833.6	2006–06–14/2053–05–07
5	宜春国用(2006)字第 04040003 号	综合	宜春市袁州区东风大街 10 号	21568.2	2006–06–14/2053–05–07
6	兰国用(2002)字第 105–2408 号	综合	兰溪市下岗职工创业园 A 区三期	4573.0	2002–06–21/2052–05–21
7	兰国用(2004)字第 101–2676 号	工业	兰溪市下岗职工创业园	29798.6	2004–06–16/2051–12–21

注：

1、上表中序号 1–5 土地使用权人为江特股份，6、7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2、上述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江特集团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电器机械成套设备等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江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特营销、江特液压两家企业。

江特营销实际从事的业务是销售江特集团及江特传动所生产的高低压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塔吊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变幅机构等产品。江特营销与江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江特液压的经营范围是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2004 年 11 月江特液压将生产液压产品的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抵偿给江特股份。之后，江特液压的生产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况。江特液压与江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朱军先生和卢顺民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分别持有江特集团 25.42%的股权外，朱军先生和卢顺民先生未控制其它企业的股权，也未在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职务，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江特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军先生和卢顺民先生、江特集团控股子公司江特营销和江特液压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江特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七、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采购种类	2007年1–6月 金额	2007年1–6月 比例	2006年度 金额	2006年度 比例	2005年度 金额	2005年度 比例	2004年度 金额	2004年度 比例
江特集团	电气设备	3.06	0.03%	---	---	133.73	0.82%	34.86	0.27%
江特液压	材料、设备	——		25.38	0.14%	--	--	--	--
江特传动(注)	回升机构			249.15	1.35%	298.35	1.83%	56.60	0.44%
江特营销	配件	——		4.71	0.03%	——	——	——	——
绍兴凯鹿	电机产品	——		——	——	——	——	1.30	0.01%
合 计		3.06	0.03%	279.25	1.51%	432.08	2.66%	92.75	0.73%

注：(1)2007 年江特传动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2)上述比例是指采购货物金额占本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以上交易均采用不定期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价款支付无附加条件。

江特股份采购江特集团电气设备的原因是：江特股份前几年新建车间厂房，从江特集团购置了部分电气设备。

2006 年江特股份与江特液压发生关联交易是因为江特液压进行资产清理，将部分液压产品及设备出售给江特股份的机械事业部。

江特股份采购江特传动塔吊机构的原因是：江特传动生产的塔吊机构为江特股份电机产品的下游产品。因为江特股份的部分客户(主要是起重机生产企业)在采购电机时，希望能同时购置塔吊机构，为满足该部分客户的要求，江特股份从江特传动购置了部分塔吊机构产品，作为配套产品出售给客户。

2006 年江特股份采购江特营销货物的原因是：江特营销在缸收应收账款时，部分用户以液压产品专用配件抵偿账款，江特营销将其中的少量产品出售给江特股份的机械产品事业部。

2、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种类	2007年 1–6 月 金额	2007年 1–6 月 比例	2006年度 金额	2006年度 比例	2005年度 金额	2005年度 比例	2004年度 金额	2004年度 比例
江特集团	电机材料	0.32	--	3.08	0.02%	--	--	0.10	0.01%
江特营销	电机、限重器	---		4.01	0.02%	--	--	--	--
邯郸四达	电机	138.98	0.96%	216.48	0.83%	405.11	1.80%	193.35	1.14%
江特传动	电机			2,055.80	7.85%	1,160.80	5.15%	592.54	3.49%
绍兴凯鹿	电机产品	---		——	——	——	——	14.07	0.08%
合 计